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声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提交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浙商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友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友声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友声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友声科技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友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2015 年 9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 3309002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1,511,774.64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聘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1 号《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值大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所折股本。但该评估仅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之用，不作账务调整，即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帐的行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11,774.64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1.48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511,774.6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2 日，胡大强、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荣、张志磊、廖志共 6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10月27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股份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自2009年10月26日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主要产品包括测试软件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90029),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32,481.32元、21,022,444.73元、14,325,991.98元,净利润分别为-615,645.37元、2,890,656.64元、2,518,188.37元。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运作规范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

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项目咨询委员会、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售前服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上述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增资事项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上述变更均依法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6月，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尤其是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或持续衰退或停滞不前，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也有所放缓。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30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国际经济宏观环境如果进一步恶化，企业家信心指数和消费者信心指数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胡大强直接持有本公司38%的股份，通过持有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9.8%的股份，且胡大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产品研发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是盗版的存在依然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目前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这些措施的落实力度还有待提高，在一段时间内软件产品遭盗版的现象会持续存在，使得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及坏账水平上升风险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94,558.75元、8,510,582.35元及3,966,576.13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3.56及5.15，账面价值分别为8,857,418.06元、8,058,237.87元及3,739,397.43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97%、48.92%、31.02%。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信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中国移动。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中国移动欠款664.0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0.69%。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收入和利润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反映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自主盈利能力，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05,290.78元、703,357.65元、1,746,504.35元，分别占税前利润的-65.83%、24.33%、69.36%，比重较大。扣除政府补助之后，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936.15元、2,187,298.99元、771,684.02元，其中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仍然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成长阶段，研发投入较大，还是依赖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来弥补研发投入产生的大额费用，等公司成长阶段过渡完成之后，相应政府补助将会减少，公司能否保持利润的增长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后，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尚未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九）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信运营商，尤其是中国移动。公司自2010年来，公司一直参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用户体验测试和评估工作，

运营商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和公司持续的优良服务记录与口碑保障使得公司不会轻易被替代。尽管移运营商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是在集团统一指导下分别独立接受软件技术服务或实施采购，但是倘若集团层面对公司的服务或产品不认可，还是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